

##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園事件處理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113 年 6 月 24 日主管會議訂定

113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於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涉及解聘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形後,本校權責單位於收文後應即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並依本校訂定之「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權責單位分工原則」(如附件)(以下簡稱本分工原則),經權責單位確定受理檢舉事件當日,通知人事室知悉,以利於七個工作日內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依本法規定應置委員五人,任期一年採學年制,期滿得續聘,並由人事室擔任窗口成立本會議組織及擔任製發委員聘書作業等會務工作;本會議成員如下:
  - (一) 校長。
  - (二) 本校家長會代表一人。
  - (三)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 (四) 本校教師會代表一人。
  - (五) 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本會議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本會議開會方式規範如下:
  - (一) 由校長召集並主持。
  - (二) 視案件類型由各權責單位安排本會議召開時間及會議通知擬稿。
  - (三) 本會議有關開會時之會議紀錄、成立調查小組時之所有工作事宜,以及結案會議之會議紀錄等,概由本分工原則之規範,由相關業務單位負責安排。
  - (四) 本校各相關業務單位完成調查後,通知各權責單位召開本會議完成結案。
- 五、本會議議程審議及注意事項如下:
  - (一) 依據解聘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會議審議之決議,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 (二) 依據解聘辦法第十九條第八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本會議案件之所有人員,另依刑法及行政程序法亦有相關保密規定,請所有與會人員克盡保密責任。
- 六、本會議決議調查事實方法如下:
  - (一) 依據解聘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涉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其情節明顯未達應依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

本會議得決議無須組成調查小組，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

- (二) 涉及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由本會議依本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教師懲處事件時，發現該事件屬應依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情形者，應報本校確認後，改由本會議依解聘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涉及違反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調查。

- (三) 本會議案由討論事項(含表決方法及結果)，應包含二案由如下：

1. 案由一：本會議是否受理案件？受理、不受理與棄權。
2. 案由二：本會議受理本案件後，是否由本會議決議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或由本會議組成調查小組調查？

七、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附件

#####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權責單位分工原則

考量學校知悉或檢舉案件類型，涉及各專業法規之知能及處理經驗，本校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權責單位之分工原則如下：

- 一、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學務處或人事室(承辦單位主管為當事人時)。
- 二、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款：學務處或人事室(承辦單位主管為當事人時)。
- 三、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款體罰學生、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體罰學生：學務處或人事室(承辦單位主管為當事人時)。
- 四、涉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務處或人事室(承辦單位主管為當事人時)。
- 五、涉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人事室。
- 六、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五款、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視事件性質認定權責單位。
- 七、事件涉及跨處室情形時，由人事室召開相關處室。